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牌机电”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派生分立	3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	6
问题 3.其他补充说明	13

问题 1. 关于派生分立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 100%股权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派生分立前公司资金曾变相投入房地产；（2）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主要负债项目为应付账款 115.87 万元、控股股东五牛投资提供的借款 18,427.2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派生分立后，公司是否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公司现在及将来是否可能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是否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润扬置业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派生分立后，公司是否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公司现在及将来是否可能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是否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派生分立后，公司已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润扬置业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派生分立前，牛牌有限通过母子公司内部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牛牌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对润扬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对其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403.72 万元。2022 年，牛牌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润扬置业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自 2022 年 11 月起，牛牌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不再确认对润扬置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牛牌有

限合并报表不再将润扬置业纳入合并范围，牛牌有限合并范围不再有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综上，派生分立后，公司已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2、公司现在及将来不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牛牌机电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对外投资的处置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有效避免公司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为保证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综上，公司现在及将来不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润扬置业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

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包括润扬置业在内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亦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综上，牛牌机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应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不会导致牛牌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不存在银行贷款等债务，其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18,543.1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五牛投资及其股东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8,415.55 万元；其余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工程款、物业代收费项及房屋订金等，合计 127.56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牛牌机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控股股东五牛投资及其股东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8,415.55 万元，其余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不存在对润扬置业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 4、查阅润扬置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5、查阅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派生分立后，公司已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2、牛牌机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控股股东五牛投资及其股东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8,415.55 万元，其余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不存在对润扬置业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对主要客户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 年期以上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截至目前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的最新情况；（2）结合客户经营业绩、信用期安排、回款进度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目前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的最新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苏州日发、桐昆恒阳化纤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苏州日发	2,482.71	776.17	31.26%
桐昆恒阳化纤	1,844.50	799.00	42.32%

（二）结合客户经营业绩、信用期安排、回款进度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合理

（1）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经查询公开信息，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苏州日发	桐昆恒阳化纤
成立日期	2019-12-24	2020-12-10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0	300,000.00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503	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富墟路南侧,繁荣路东侧,通港大道西,古泊河北）

项目	苏州日发	桐昆恒阳化纤
经营范围	销售：智能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100%

注：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纺织生产基地之一，拥有超 4 万台生产设备，产能规模为 40 亿米/年，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苏苏州、江苏宿迁、四川泸州、贵州贵阳等地。公司与恒力集团早在 2006 年即开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苏州日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其作为恒力集团下属纺织业务板块主要负责集中采购纺织机械的子公司，基于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等纺织企业新建纺织生产线的需求，于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桐昆恒阳化纤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其基于新建年产 240 万吨新型绿色功能性纤维、年加工 90 万吨 DTY 纤维和 25 万吨高端面料坯布生产线的的需求，于 2021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具备真实、合理的业务合作背景。

（2）客户的经营业绩情况

1) 客户系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经营业绩

经查询企查查，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报告未选择公示主要财务数据。经查询同花顺 IFinD，苏州日发、桐昆恒阳化纤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因此未公开披露经营业绩。

2) 相关纺织生产线的建设情况

经查询百度、企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已于2022年7月建成投产，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20年10月投产、二期已于2021年4月陆续投产，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服装面料项目”首条生产线已于2021年7月试生产。

经查询桐昆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桐昆恒阳化纤“年产240万吨新型绿色功能性纤维、年加工90万吨DTY纤维和25万吨高端面料坯布生产线”已于2022年、2023年陆续转固投产。

目前，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向公司采购织机开口装置用于购建的相关纺织生产线处于正常的建设或生产状态。

3) 客户所属集团的经营业绩情况

经查询苏州日发所属的恒力集团、桐昆恒阳化纤所属的桐昆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617,800.83	22,844,254.68	8,263,984.85	6,199,334.94
净资产	9,268,556.68	8,474,800.74	3,578,346.62	3,530,236.53
净利润	750,444.12	197,191.87	82,139.98	12,72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066.84	2,899,465.69	312,134.78	106,882.78

注：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苏州日发、桐昆恒阳化纤主要财务数据。

（3）信用期安排

报告期内，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主要向公司采购织机配套开口装置。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双方约定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1	苏州日发	预付 20%货款，每交付满 300 台收取该批设备总款 50%的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质保金余款 10%一年后支付
2	桐昆恒阳化纤	预收 20%货款，设备发货前支付 1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 20%，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质保金余款 10%一年后支付

（4）回款进度

1）苏州日发

公司与苏州日发于 2020 年起开展合作，向其销售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共累计确认含税收入 16,479.0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2.71 万元，相比于合同金额，未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经函证，苏州日发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确认无误。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苏州日发期后回款金额为 776.17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89.64%，回款状况良好且未来仍持续回款。

2）桐昆恒阳化纤

公司与桐昆恒阳化纤于 2021 年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共累计确认含税收入 3,99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4.50 万元。经函证，桐昆恒阳化纤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确认无误。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桐昆恒阳化纤期后回款金额为 799.00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73.83%，回款状况良好且未来仍持续回款。

综上所述，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与公司交易具备真实、合理的业务合作背景，其经营情况良好，回款比例较高且期后仍在持续回款中。报告期期末，公司对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原因，主要为：1）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自身业务规模较大，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较高，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均隶属大型集团，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回款进度较慢；3）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综合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合作中通常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同时，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未来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对其采取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相对温和。

2、公司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1）客户认可货款余额并陆续付款

经函证，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确认无误，且其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资金预算陆续向公司支付货款，累计回款比例较高。

（2）客户所属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

经查询公开信息，苏州日发所属恒力集团位列世界 500 强第 81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6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3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7 位。苏州日发作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纺织业务板块主要负责集中采购纺织机械的子公司，其所属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款安全性具有较高的保障度，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经查询公开信息，桐昆恒阳化纤所属集团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83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55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88 位。桐昆恒阳化纤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桐昆股份，证券代码：601233.SH）的控股子公司，其所属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款安全性具有较高的保障度，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不存在吊销、注销、破产、重大诉讼和债务纠纷等情况，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确认无误并陆续付款，其所属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已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期后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应收账款回款凭证；
- 2、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的工商信息，了解公司与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的业务合作背景，查询百度、企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了解相关纺织生产线的建设情况；
- 3、查询企查查、同花顺 IFinD，获取并查阅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以及所属集团的财务报表；
-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统计公司与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的交易规模和货款回款情况；
- 5、复核上会会计师对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的询证函，核对公司与苏州日发及桐昆恒阳化纤的交易往来数据，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期末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 6、综合评估公司对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期末，公司对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原因，主要为：1）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自身业务规模较大，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较高，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均隶属大型集团，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回款进度较慢；3）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综合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合作中通常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同时，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未来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对其采取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相对温和。

2、苏州日发和桐昆恒阳化纤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确认无误并陆续付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所属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已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牛牌机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群信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艾玮

艾 玮

项目组成员签名：

刘东

刘 东

唐露

唐 露

王嘉辉

王嘉辉

孔辉焕

孔辉焕

